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 函

會 址：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85 號 8 樓之 1

聯 絡 人：張仲宇

聯絡電話：(02)2752-2898#58

受文者：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觀字第 1070222 號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1.重要公文

2.原文上網

3.簡訊內容：

理事長陳建志

主旨：交通部觀光局委託本會辦理「107 年度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」活動，茲檢送實施計畫及申請表格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本(107)年 1 月 19 日觀國字第 107000026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奉核定自發文日起(107 年 1 月 19 日)實施，由國內綜合及甲種旅行社提出申請，於本年度 11 月 30 日或預算用罄日截止。
- 三、本實施計畫自即日起於本會網站(www.tva.org.tw)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韓國市場各 INBOUND 旅行社、各旅行公會、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觀光導遊協會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局

會長 張仲宇

裝

訂

線

107 年度韓國地區新行程開發與優質行程獎助

壹、推廣方式與運作機制

一、新行程開發獎助

為鼓勵綜合、甲種旅行社開發招徠新行程客源，共同落實政府政策及結合文化、樂活、生態等主軸，開發適合韓國市場屬性之新行程，符合以下申請條件者，予以獎助。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(含)以上。
- 3、至少1晚住宿於新竹(含)以南、花蓮、臺東或離島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。
- 4、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。
- 5、行程內容至少應包括：A方案之3項元素以上(含3項元素)，或須符合B、C、D方案之規定。

(A)方案內容：

- (1)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安排中餐或晚餐1次。
(詳情請參閱<http://tfood.taiwan.net.tw>)
- (2)鐵道旅遊(如：集集鐵道、阿里山森林鐵道等鐵路相關景點或活動)
(詳情請參閱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9>)。
- (3)原鄉旅遊(如：茂林天台、部落旅遊等相關景點或活動)。
(詳情請參閱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24438>)。
- (4)生態旅遊(如：地質公園、墾丁、日月潭等相關景點或活動)。
(詳情請參閱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8>)。
- (5)海灣旅遊(如：10島觀光、馬祖藍眼淚等相關景點或活動)。
(詳情請參閱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7>)。
- (6)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2018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任1項)，或其他交通部觀光局在臺主辦或推薦之各項國際觀光遊程。
(詳情請參閱<http://timefortaiwan.tw/tw/index.jsp>)。
- (7)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(涵蓋範圍包括桃園縣市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；新竹縣之新埔鎮、關西鎮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竹東鎮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峨眉鄉；苗栗縣之頭份市、三灣鄉、造橋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公館鄉、大湖鄉、卓蘭鎮、銅鑼鄉、三義鄉、頭屋鄉；臺中市之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)。
- (8)交通部觀光局所屬之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之銀髮族/無障礙旅遊行程
(※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)。

(B)方案內容：

- (1)來臺行程國際段飛航臺中、台南、高雄、花蓮及臺東國際機場。
- (2)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。

(C)方案內容：

- (1)來臺行程搭乘宜蘭蘇澳-花蓮之海上運具。
- (2)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花東地區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。

(D)方案內容：

- (1)來臺行程國內段飛航恆春機場。
- (2)行程住宿臺灣旅宿網認證之高屏地區星級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1晚。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台灣觀光協會申請。經審核符合者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1,000元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2、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(影本、須蓋保險公司章)。
- 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)。
- 4、行程表(韓語可)，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。
- 5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，如：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或停車證明；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當日消費憑證影本，鐵道旅遊搭乘台鐵相關證明，遊覽車公司回傳之確認用車單，經臺中、高雄機場者須於保單註明航班。

二、優質行程獎助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 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4天3夜(含)以上。
 - 3、採用遊覽車之公司必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。
 - 4、行程內容應符合下列3項元素以上(含3項元素)之規定。
 - (1)住宿星級評鑑四星等級以上旅館或好客民宿至少2晚。
 - (2)於交通部觀光局遴選之「臺灣團餐特色餐廳」安排中餐或晚餐1次。
(詳情請參閱 <http://tfood.taiwan.net.tw>)
 - (3)文化旅遊(如：九份、平溪、佛陀紀念館、龍山寺等相關景點或活動)。
(詳情請參閱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4>)
 - (4)樂活旅遊(如：高爾夫、清境農場、金山溫泉等相關景點或活動)。
(詳情請參閱<https://www.taiwan.net.tw/m1.aspx?sNo=0001036>)
 - (5)參加交通部觀光局評選出之2018臺灣觀光年曆活動(其中1項)
(詳情請參閱 <http://timefortaiwan.tw/>)。
 - (6)接待之團體為韓國來臺獎勵旅遊或韓國修學旅行團體。
 - (7)行程包含交通部觀光局考核公布之特優等遊樂區。
(詳情請參閱 <http://themepark.net.tw/Park>)。
 - (8)行程包含太魯閣號、普悠瑪號及花東地區之自強號、莒光號或專列(搭乘之里程數需70公里以上)或高鐵(搭乘之里程數需100公里以上)。
 - (9)台三線客庄浪漫大道相關景點(涵蓋範圍包括桃園縣市之中壢區、楊梅區、平鎮區、大溪區、龍潭區；新竹縣之新埔鎮、關西鎮、芎林鄉、橫山鄉、竹東鎮、寶山鄉、北埔鄉、峨眉鄉；苗栗縣之頭份市、三灣鄉、造橋鄉、南庄鄉、獅潭鄉、公館鄉、大湖鄉、卓蘭鎮、銅鑼鄉、三義鄉、頭屋鄉；臺中市之東勢區、新社區、石岡區、豐原區)。
- (※同一景點或活動不得適用2項條件)。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台灣觀光協會申請。經審核符合者，每招徠1名旅客，獎助新臺幣500元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2、旅行社投保責任保險旅客保單(影本、須蓋保險公司章)。
- 3、旅客及導遊名單(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人員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)。
- 4、行程表(韓文可)，符合申請條件的部分請劃線並標註中文。
- 5、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(影本)，如：博物館、美術館、觀光工廠、纜車、遊樂園等需門券之入場證明或停車證明；臺灣團餐特色餐廳當日消費憑證影本；臺鐵/高鐵等票券影本證明，遊覽車公司回傳之確認用車單。
- 6、本項獎助不得與「交通部觀光局獎勵學校接待境外學生來臺教育旅行補助」、「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國外獎勵旅遊來臺獎助」重複申請。

三、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

(一)申請條件：

- 1、有導遊隨行、2人以上、由韓國來臺且持有非我國護照之旅客。
- 2、在臺旅行天數至少3天2夜(含)以上。
- 3、該團雇用103年(含)以後經導遊考試及格，領有導遊證人員執行業務

(二)對象及獎助方式

- 1、行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之綜合、甲種旅行社，得向本會申請。
- 2、每團獎助新臺幣8,000元。
- 3、每位導遊以申請1次為原則，如有特殊事實需要經交通部觀光局審核通過者不在此限。

(三)申請程序及規定：

填妥本案申請表(一團一張)，蓋妥相關印鑑，檢附下列文件影本(請勿使用感熱傳真紙)：

- 1、107年度韓國語言導遊獎助申請表
- 2、韓國旅行社通知單(影本)。
- 3、保險單。
- 4、團體名冊。
- 5、行程表。
- 6、導遊證。

四、旅行業者國內觀光考察行程：

本案為鼓勵國內綜合、甲種旅行業者創新及開發優質行程，得於實施日期內辦理國內觀光考察行程，俾豐富旅遊元素，以加強招徠國際旅客之競爭力。

貳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單位提出之證明資料有不足或未完備之情形時，應於本會通知後七日內補足相關文件，逾期請另行重新申請。
- 二、所有證明單據必須屬實，一經查有嚴重造假情事，立刻取消該公司本年度補助資格，及追繳該筆獎助金額，並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懲處。
- 三、本活動於經費用盡後即停止受理，採申請書先到先辦原則辦理。
- 四、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之旅客團體，不得重複申請此項補助方案。

提供車輛租賃公司係交通部公路總局「105年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與服務品質評鑑」評為甲等以上者之證明文件。詳見：<https://www.mvdis.gov.tw/>

參、活動計畫實施日期

自交通部觀光局核定實施日起至107年11月30日或預算用罄即截止。

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

本人 (身分證字號)

確於民國 年通過第 期導遊人

員考試無誤，若有虛假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 致

財團法人台灣觀光協會

申請人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TVA 編號：

2018 年旅行社雇用韓語新導遊執行業務之教育訓練獎助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107年 月 日

導遊姓名		執照號碼	
語言別		效期	
手機		E-MAIL	
受聘旅行社			
團 號		旅客人數	共 名
入境日期	年 月 日	出境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金額	新台幣	元整	
<p>◎申請單位檢附證明單據資料：(請勾注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韓國旅行社通知單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旅客在臺保險名單 (※註：在臺保險名單預加蓋保險公司印章、被保險名冊需有導遊名稱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旅客及導遊名單 (※註：旅客計算包含韓國領隊在內，導遊不列入獎助人數，請標明導遊姓名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行程表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相關憑證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導遊人員錄取年度證明單</p> <p>(資料繳交時請按上列順序排列，並勾選確認無誤)</p>			
申請單位：		蓋章：	
台灣觀光協會初審承辦人	台灣觀光協會審核主管	台灣觀光協會會計部門	

